# 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4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6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08498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
99 年 09 月 0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237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34346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93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無效。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各系（所）必要時亦得要求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照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三親等親屬關係人士。考試委員經提聘後，始察覺與應考研究生有三親等關係者，應自動申請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　六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　七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三、「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自訂增加其他方式之考試，其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四、「論文審查」不另計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經繳交附有全體出席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方為完成學位考試。完成學位考試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

五、考試委員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範，並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及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九、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十、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九　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內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論文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畢業學期以學位成績登錄日為準，各學期學位成績登錄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完成學位成績登錄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學位考試成績得申請保留，惟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前項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者，如於成績保留期間休學，則該次考試視為未完成，該次學位考試無效。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需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十一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二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